

**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博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**

一、個人資料

姓名	年級	學號	連絡/行動電話	Email

二、申請資料與標準

(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)

(註：博、碩士班入學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；舊生以前一個學期的學術表現為審核標準)

(一)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(博班占百分之五十、碩班占百分之三十)

(二)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(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(新生以入學考試/甄試成績為準) (博士班占百分之四十、碩士班占百分之六十)

(三)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外特殊貢獻 包括校內外活動及對本系、同學、老師之服務。
(博碩士班各占百分之十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

(一)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(前一學期)

1. 著作發表：如為研討會論文，請提供議程(需呈現會議名稱、舉辦日期、發表場次等)。
2. 出席／參加研討會活動：請寫明會議名稱、舉辦日期(年月日)、主辦單位等資訊。
3. 聆聽演講：請寫明演講者(含單位職稱)、演講題目、演講日期與地點等資訊。

(二)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(前一學期)

1. 成績部分，除檢附成績單外，亦請寫出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與學期平均成績。
2. 課業修習狀況：如有其他欲補充事項，請詳盡說明。

(三) 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外特殊貢獻(前一學期)

無論是擔任TA、RA、CA或其他服務事項（例如協助系活動），皆請註明授課教師／計畫主持人、課名／計畫名稱(含補助單位)、計畫起迄時間、任職起迄時間等詳細資訊。